**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1. **事项编码**

14210120

1. **实施部门：**交城县应急管理局
2. **事项类别**：行政检查、行政处罚
3. **适用范围：**安全中介机构
4. **设立依据**

A、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检查：《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年12月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九条：从事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从事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并对服务的结果负责。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

B、对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的行政处罚：《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主席令第十三号）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3月20日应急部令第1号）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1. **办理条件**
2. **申办材料**
3. **办理方式：**现场检查
4. **办理流程**

A、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2、公开发布监督检查计划；3、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4、及时公开监督检查结果。

B、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应急部门、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2、公开发布监督检查计划；3、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同时，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4、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 **办理时限:**30天
2. **收费依据及标准**
3. **结果送达：**现场下达、专人送达
4. **行政救济途径与方式**
5. **咨询方式**
6. **监督投诉渠道：**03583535808
7.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A、1、未发现问题；2、发现问题，责令改正；3、发现问题应当给予处罚的，依法实施。

B、1、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等处罚；2、需要撤销、吊销资质的，报请资质认可机关撤销或吊销其资质。